

## 港區事業申請委外加工準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目的

協助港區事業因從事加工、製造、製程整合、彌補產能不足或物流配送之重整之業務，而委託區外廠商進行加工之申請。

### 二、辦理依據

1.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6-1、6-2 條。
2. 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二章第八節、第三章第二節第五項。

### 三、申請文件

#### 1. 申請公文：

申請人(港區事業)需以公文方式，並於文中述明辦理委外加工之原因(製程重直或橫向整合、彌補產能不足、不改變原形態之重整或簡易加工)及委外加工之項目(加工、重整、修理、檢驗、測試)，向海關(台北關稅局)提出委外加工申請。

#### 2. 委託合約書：

申請人(港區事業)與區外之受理加工廠商之委託合約書，合約中需述明：委外業務內容、委外貨物管理、委外期限等資料。

#### 3. 委外加工說明/製程說明(重整、修理、檢驗、測試，此項免提供)：

- (1) 加工前後產品之圖說。
- (2) 委外製程說明
- (3) 所使用或添加之原料(BOM)。

#### 4. 雙方之證照

- (1) 委託方(港區事業)-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
- (2) 受託方(區外廠商)-公司登記證、工廠登記證。
- (3) 注意事項：其委任方及受託方之生產製造項目應與受託項目相符。

### 四、相關文件表格參考

1. 申請公文-----範例一
2. 委託合約書-----範例二
3. 辦理依據法修參考-----附件一

### 五、送件申請

將上述所列之公文加蓋公司大小章及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3747 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21 號  
台北關稅局收

六、 相關問題詢問

針對港區委外加工申請之疑問可致電台北關自貿港辦公室  
03-39928888#3709 李海關詢問

正本

範例一

# OO 股份有限公司 函

請填公司全名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請填入公司地址、承辦人員姓名、連絡電話及傳真

受文者：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請填申請日期

發文字號：

請自行編碼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如文

請填公司全名

主旨：檢送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港區事業 OO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工/重整/修理/檢驗/測試，請刪除不要之項目)加工申請，請 查照。

說明：

請填公司產品名稱

- 一、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所生產之 OO 因製程程合之需求需送至港區外廠商進行委外(加工/重整/修理/檢驗/測試，請刪除不要之項目)作業，現檢附申請書、委託合約書、委外作業之說明、雙方之營利事業證記證、工廠登記證及本公司之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惠請 貴局審核。
- 三、本申請案如經海關核准，將辦理按月彙報作業，惠請 貴局辦理監管維護註記。

港區事業將相關規定辦理按月彙報作業，若無按月彙作業規劃，請刪除此項。

正本：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副本：

線

## OO 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  
公司章

加蓋  
負責人章

# 委託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委託廠商：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廠商：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 一、委託業務內容：

甲方因生產需求將委託乙方進行下述所列之作業：

(請述明將委託之產品及其作業項目：加工/重整/修理/檢驗/測試)

## 二、委託貨物管理：

1. 甲方送往乙方之免稅營運貨物，乙方應設置專區存儲受託貨物，並設置帳卡隨時記錄免稅貨物之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管理機關或海關查核。
2. 甲乙雙方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及港區貨棧相關規定，辦理入出港區相關事宜。

## 三、委託期限：

本合約自雙方簽訂起，有效期限為 \_\_ 年。

以上各條款雙方均願信守，恐口無憑，特立本合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00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000

住 址：

加蓋  
公司章

加蓋  
負責人章

乙 方：00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000

住 址：

加蓋  
公司章

加蓋  
負責人章

此合約僅為參考範例，立合約人依實際約定調整之，唯有委託貨物管理為海關明定之項目，請勿修改

中 華 民 國 X X 年 X 月 X X 日

## 1.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6-1條：

自由港區事業向海關申請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從事加工、製造之自由港區事業得因製程垂直、橫向整合，或彌補產能不足時之需求申請委託港區外廠商加工。
- 二、從事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得申請委託區外保稅區或課稅區作物流配送所需之重整及簡單加工。但以貨物經重整及簡單加工後，仍能辨識其原狀者為限。
- 三、從事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其委託加工對國家經濟有重大影響，經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得委託區外廠商作實質轉型加工。

自由港區事業為第一項申請，應填具委託加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海關辦理。

經核准辦理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加工之案件，其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及由課稅區或保稅區運回，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通關手續或按月彙報，並登錄相關帳表。

受託加工之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須以辦妥工廠登記之工廠為限，且其生產製造項目應與受委託項目相符。對於該受託加工貨物應設置專區存儲，並設置帳卡隨時記錄免稅貨品之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查核。

委託加工貨物以非屬管制或限制貨品為限，受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加工所添加之原料，不得申請退稅。但得申請除帳。

## 2.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6-2條：

自由港區事業得填具出區修理、檢驗、測試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但機器設備急需修理者，得於出區之翌日起二日內，向海關補辦申請。

經核准辦理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之案件，其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及由課稅區或保稅區運回之作業程序，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受託修理、檢驗、測試之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營業項目應與受委託項目相符。對於該受託貨物應設置專區存儲，並設置帳卡隨時記錄免稅貨品之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查核。

## 3. 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二章第八節：

### 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二章第八節：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之通關作業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

作業目的：落實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通關應遵行事項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

作業要點：

1. 自由港區事業得向海關申請將免稅貨物委託區外（課稅區、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
2. 自由港區事業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海關申請將免稅貨物運往區外委託加工：
  - （一）從事加工、製造之自由港區事業得因製程垂直、橫向整合，或彌補產能不足時之需求申請委託港區外廠商加工。
  - （二）從事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得申請委託區外廠商作物流配送所需之重整或簡單加工，並以運回時仍能辨識原狀者為限。
  - （三）從事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其委託加工對國家經濟有重大影響，經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得委託區外廠商作實質轉型加工。
3. 自由港區事業向海關申請將免稅貨物委託區外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自由港區事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及港區事業營運許可影本（僅首次申請者須檢附）。
  - （二）受託廠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 （三）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合約書或經雙方簽署之訂單。
  - （四）委託加工案件並檢附加工前後之樣品或圖說、說明加工過程及所使用或添加之原料（含用料清表）。
  - （五）如須經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專案核准加工之案件，應檢附專案核准函。
4. 自由港區事業申請將免稅貨物委託區外廠商加工，應依下列辦理：
  - （一）受託之課稅區廠商以已辦妥工廠登記之工廠為限，且其生產製造項目應與受委託之項目相符。應設置專區存儲受託貨物，設置帳卡隨時記錄免稅貨品之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管理機關或海關查核。
  - （二）委託加工貨物以非屬管制或限制貨品為限，受託課稅區廠商所添加之原料，不得申請退稅，但保稅區業者所添加之保稅原料得申請除帳。
  - （三）委託保稅區廠商加工之貨物需添加保稅原料者，須編製不同用料清表，供其除帳。
5. 自由港區事業之免稅機器設備急需運往區外修理者，得於出區之翌日起二日內，向海關補辦申請。
6. 委託課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加工申請案件經海關核准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免提供稅款擔保。
7. 貨物出區：
  - （一）運往課稅區、保稅區：  
由受託加工之課稅區、保稅區廠商填具 F2 報單、B6 報單，向自由

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報關，並按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之通關作業辦理出區通關手續。

- (二) 前項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核准文號，委託加工案件應另填列「單位用料清表」編號、報備日期等資料；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者，納稅辦法填報 9E；運往課稅區、保稅區委託加工者，納稅辦法填報 9F。
- (三) 放行後海關作業：審核、理單、規費徵收同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通關作業辦理。除得核發證明用報單副本外，其餘各聯均不得核發。

8. 貨物運回（含未使用之原料、廢品、下腳）：

- (一) 自課稅區、保稅區運回：  
由受託加工之課稅區、保稅區廠商填具 F4、B9 報單，向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申報，並按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通關作業辦理入區通關手續。
- (二) 前項之報單於申報時，應於其他事項欄填報原出區日期、報單號碼及「單位用料清表」編號；運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者，統計方式填報 9Y；運往課稅區、保稅區委託加工後運回者統計方式填報 9Z。
- (三) 通關放行後海關作業：稅費處理、審核、理單同課稅區、保稅區通關作業辦理。除得核發證明用報單副本外，其餘各聯均不得核發。

9. 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經海關核准運往區外之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案件，其貨物出區及運回，除緊急出區修理於事後向海關補辦申請案件外，得經海關核准辦理分批出進區按月彙報，其作業依本章第七節辦理。

10. 出區貨物應於六個月內運回銷案，逾期委託之自由港區事業應向海關申報補稅銷案。出區貨物如須延長運回自由港區之期限者，應於運回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向海關申請展延，以六個月為限。

11. 輸往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之貨物，因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逕行於區外出口地出口者，由自由港區事業填具 F5 報單及檢附海關核准文件向出口地海關申報，經完成通關程序放行、裝船(機)出口後，憑出口地海關核發之報單副本辦理除帳手續。

12.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區外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有下列情事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稅：

- (一) 自行發現存儲貨物遭竊或災損者。
- (二) 自行盤存發現存儲貨物少於帳面結存數者。
- (三) 委託加工之免稅貨物，屆期未運回自由港區者。
- (四) 將運入供營運之貨物變更為非營運目的使用者。

(五) 作業過程中產生之廢品、下腳，其有殘餘價值部分。

13. 自由港區事業辦理補稅時，應填具 F2 報單向所在地海關申報，經邏輯檢查（免比對進倉資料）、通關放行後，海關傳輸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予自由港區事業，憑以銷帳。

協調單位：海關、自由港區事業、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

#### 4. 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二節第五項

項 目：一、委託課稅區、保稅區修理、測試、檢驗、加工、製造貨物之管理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登錄及管理自由港區貨棧、事業委託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製造之免稅貨物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十一條

作業要點：

一、經海關核准將免稅貨物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加工、製造及修理、測試、檢驗案件，其帳務處理程序如下：

(一) 貨物出區：

1、委託課稅區、保稅區廠商加工、製造案件：應依事先編製之「XX 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核計出區原料貨物，報關時申報向海關核備之「XX 自由港區事業單位用料清表」編號，並憑 F2 報單資料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簡 5116 或簡 5116S）登錄「XX 自由港區事業 XX 年度營運貨物帳」。

2、修理、測試、檢驗案件：依海關核准出區貨物數量通關，並憑 F2 報單資料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簡 5116 或簡 5116S）登錄「XX 自由港區事業 XX 年度營運貨物帳」或「XX 自由港區事業 XX 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或「XX 自由港區事業 XX 年度營運貨物廠〔倉〕內重整或加工、製造成品帳」。

(二) 完成後復運入區：

1、未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憑 F4 報單資料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簡 5204 或簡 5204S）登錄「XX 自由港區事業 XX 年度營運貨物帳」或「XX 自由港區事業 XX 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或「XX 自由港區事業 XX 年度營運貨物廠〔倉〕內重整或加工、製造成品帳」，未使用之原料貨物一併申報，重行登錄貨物帳，產生之下腳、廢品另行報明運回，自行管理，訂期依報廢規定處理。

2、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以新料號辦理通關，憑 F4 報單資料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簡 5204 或簡 5204S）另行

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營運貨物帳」。

- 二、自由港區事業另設置「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製造案件紀錄表」（自由港區書表格式：帳務七），登記控管，依規定期限復運入區，逾期依規定辦理補稅並登錄本表。
- 三、未能於規定期限復運入區者，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海關申請展延，並於「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製造案件紀錄表」登錄，展延以六個月為限，逾期補稅，憑F2報單資料及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簡5116或簡5116S）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製造案件紀錄表」。
- 四、情形特殊經海關核准，不運回自由貿易港區逕行出口者，以自由港區事業名義，於區外以F5報單報關，憑F5報單資料及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訊息格式簡5204或簡5204S）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免稅貨物運往區外修理、測試、檢驗、加工、製造案件紀錄表」。

協調單位：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